

佛山市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调解员服务 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CJ2021FC0800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份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项目概况.....	6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6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	6
四、本项目服务期限.....	7
五、本项目技术要求.....	7
六、报价要求.....	9
七、服务费结算方式.....	9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九、违约责任.....	11
十、保密要求.....	11
第三部份 磋商须知.....	12
一、说 明.....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磋商报价要求.....	16
五、磋商保证金.....	16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七、磋商标准、步骤及方法.....	17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
九、质疑.....	24
十、合同.....	24
十一、适用法律.....	25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33
第五部份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自查表.....	43
二、资格性文件.....	46
三、商务部分.....	57
四、服务部分.....	61
五、价格部分.....	64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68
附件.....	69

第一部份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

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就“佛山市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调解员服务外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一、项目简要

1、采购项目编号：ZCJ2021FC08001

2、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调解员服务外包项目

下文所称“项目”或“本项目”除专门冠名外均指“佛山市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调解员服务外包项目”。

3、采购数量：1项。

4、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884,310.00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响应供应商凭以下文件自行前往购买：

（1）加盖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相关内容）（若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即可）；

2、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39 号一座 607）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恕不邮寄。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磋商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磋商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涌南路 10 号 2 楼

六、磋商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2 号

采购人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911332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39 号一座 60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766330

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2019年6月6日，佛山市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正式揭牌启用，这是三水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提升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三水区通过加强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和谐的矛盾纠纷化解服务的有力探索。

采购人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一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佛山市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提供诉前调解相关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 884,310.00 元。

四、本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增加幅度以当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为参考，最高不超过 5%。

五、本项目技术要求

（一）岗位需求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须配置 7 名工作人员到佛山市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工作，提供诉前调解相关服务，其中调解员 5 名，辅助文员 2 名。

（二）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具备从事法院司法辅助人员的专业技能；
-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聘用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公职的；
- （3）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4）其他不宜担任司法调解等工作的情形。

3、岗位及人员配置

（1）调解员岗位要求（5 名）

①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代码：A0301、B0301），获得学士及以上学历；

②具有两年以上法律工作经验。

（2）辅助文员岗位要求（2 名）

①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法律实务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代码：A0301、B0301、C0301）；

②具有一年以上法律工作经验。

（3）薪酬待遇

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工会补贴、社保等，调解员岗位工资 6300 元/月；调解辅助文员岗位工资 4800

元/月。为提高调解员及辅助文员的工作积极性，如因工作需要加班的，还适当给予一定的加班补贴，年总收入水平争取达到或接近三水区政府雇员收入档次。

（三）服务内容

1、供应商工作职责要求

（1）供应商负责按照岗位职责和人员要求组织服务外包人员招聘、录用工作，并对服务外包人员流动情况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及时补充缺岗人员。因人员辞职而需新招聘员工的，负责招聘补充人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供应商须与服务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服务外包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办理。在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劳动保护等劳动关系事务上依法保障服务外包人员的合法权益，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所有劳动合同均须向采购方报备。

（3）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4）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考勤、日常工作考核。

（5）供应商须负责每月按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工资表与发放工资，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社保费。

（6）供应商须每季度汇总服务外包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办公经费使用情况、在佛山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证明文件到采购人进行备案。

（7）供应商须负责服务外包人员的档案管理，建立、管理员工档案。

（8）当服务外包人员发生工伤或人身损害事故时，供应商应依法承担用工主体的责任，并为服务外包人员办理工伤认定申请手续，协助处理工伤医疗费报销手续以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积极处理工伤伤残补助申请。

（9）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服务外包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和劳资纠纷等事宜。

（10）供应商应及时调查和掌握服务外包人员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服务外包人员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采购单位与服务外包人员之间的管理矛盾。

（11）供应商应经常性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服务外包人员执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采购单位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

2、服务外包人员工作要求

（1）服务外包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采购单位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2）服务外包人员必须按采购单位工作性质要求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服

务外包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单位的涉密信息。

(3) 服务外包人员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及考核由采购单位负责，采购人将协助成交供应商进行考勤管理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

(4) 服务外包人员不服从采购单位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单位的劳动纪律的，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3、进场要求

成交供应商进场前须提交所有外包服务人员的人事相关信息材料（身份证、学历、资格证、职称等证明材料）至采购人备案并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后方可进场。

4、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外包服务方案及运作流程、处理劳务纠纷及工伤的应急预案、服务外包人员考核办法、用工法律风险防控、人员招聘方案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制度，对自身管理制度、管理计划和管理质量进行严格的自检。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肆仟叁佰壹拾元整（小写：¥884,31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的最高值，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人员薪资待遇、工会经费、五险一金费、人员加班费、交通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的，供应商需要整体考虑风险，人员薪资待遇为每年度预估费用，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为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的总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服务费结算方式

1、本项目的服务费按月度支付，当月 25 日至 30 日计算当月服务费并经双方确认，于次月 15 日前双方确认当月实际支付费用。

2、服务费的支付，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中标人名下的银行帐户。

3、在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4、中标人当月度应得的服务费，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有效发票后，于次月的 15 日前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中标人指定的帐户。

5、中标人应按法律有关规定要求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当月外包人员的月度工资。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 1、成交供应商有提供专业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 2、成交供应商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的专业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所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条件。
- 3、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培训、专业培训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外包人员提供体检报告、并对其进行业务考核，合格后才能从事相关工作。
- 4、成交供应商应当与服务外包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 5、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有关标准，及时足额向服务外包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及其他福利（包括工资、奖金、经济补偿金等，并办理缴交社保、公积金等）。
- 6、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按采购人的要求履行外包服务义务，对采购人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按时完成。
- 7、对派出采购人指定场所的服务外包人员，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并参考采购人的规章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予以规范，以加强管理。
- 8、成交供应商应组织对其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服务外包人员保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并对泄密而导致的采购人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成交供应商对服务外包人员的奖惩、休请假、撤换或辞退等须事先征求采购人意见，如因人员的休、请假（10 个工作日内）造成人员空缺，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替班；因人员的撤换或辞退造成人员空缺，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采购人对服务外包人员在服务或工作方面不满意或认为其不称职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保证新的人员上岗。

（二）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服务外包人员的质量，对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外包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纠正。
- 2、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更换人员。
- 3、采购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需要对本项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外包人员必须无条件接受相应调整。

- 4、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服务外包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 5、采购人应为成交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 6、采购人负责提供成交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时所需的有关办公用品及工作需要的特殊劳动保护用品，保证工作的有效运作。
- 7、采购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并足额的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
- 8、服务期内服务外包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随时退回服务外包人员或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服务外包人员：
 - (1) 试用期内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
 - (2) 严重违反采购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服务外包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6) 对采购单位委派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7) 其他采购人认为不符合岗位职责要求的。

九、违约责任

-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以解除服务合同。
- 2、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或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派出人员，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以解除服务合同。
- 3、由于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派出人员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保密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
- 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有关规定；
- 3、成交供应商须不得在公共场所或私人交往中谈论或泄露采购人的任何事项；
- 4、成交供应商须涉及的相关文件须用粉碎机销毁；
- 5、成交供应商须对相关内部文件和资料妥善保管。

第三部份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调解员服务外包项目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成交供应商/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以电汇、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执行。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0%

说明：1、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服务类。

2、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5、响应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追索权利，并将其行为报告监管部门，列入失信行为名单。

6、成交供应商须将成交服务费交纳到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东海蓝湾支行

账 号：44050166717100000288

收 款 人：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

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1.1 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会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投标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肆仟叁佰壹拾元整（小写：¥884,31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的最高值，包含但不限于成本费、人员薪资待遇、工会经费、五险一金费、人员加班费、交通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的，供应商需要整体考虑风险，人员薪资待遇为每年度预估费用，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为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的总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 4 份，所有响应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 1 份，光盘或 U 盘 电子文件 1 份（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响应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副本 3 份，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封面和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所有不完整和装订不完好的磋商将被拒绝。

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将开标/报价一览表（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密封入该信封。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称；
- 4)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信封、响应文件正本、光盘或 U 盘介质文件、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

装，同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正本”、“电子文档”、“副本”字样，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2.2 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磋商标准、步骤及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13. 磋商小组

13.1 本次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2 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1) 参与响应文件论证的；
- 2)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磋商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 董事、监事；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 磋商标准：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的磋商才是有效磋商，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评审表》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都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磋商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1 本次磋商次序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确定。

1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初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14.7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1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10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4.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1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方法和本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评审表》和《技术评审表》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4.1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14.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1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评分占40分、技术评分占50分,价格评分占10分。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16. 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16.1 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见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如果本项目的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依法作废标处理。

16.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3 最后报价

16.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6.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4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是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审: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二《商务评审表》。

2、技术评审: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3、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d.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磋商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16.5 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6.6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17. 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17.1 磋商小组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

17.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8.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19. 签约

- 19.1 成交供应商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签订合同过程中,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的, 采购人应报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 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依此类推。
- 1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 保密事项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的过程和结果。
- 20.2 磋商后, 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3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 响应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过程中, 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磋商将被拒绝。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1.2 成交结果公告后,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2.1 如第一成交候选人存在履约能力不足或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 取消其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2.2 如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九、质疑

- 23.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3.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十、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 2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十一、适用法律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核实情况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的	
	没有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注: 1、响应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响应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3、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响应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表二：商务评审表（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信誉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信誉的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可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 （2）投标人具有《劳务经营派遣许可证》证书的可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可得 5 分。 本项最高可得 17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若为第（1）项的还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证书原件查验，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17
2	同类项目业绩	1、根据投标人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的同类项目（劳务派遣类或服务类）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可得 2 分，本项最高可得 14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14
		2、以上得分业绩获得业主给予满意或（良好或以上等级）的评价，每个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3 分。（提供业主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3
3	服务便利性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便利性及响应到场速度进行综合评分： （1）对能实现项目所在地承担业务优势的阐述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从服务便利可行性、响应到场速度等方面最优的，得 6 分； （2）对能实现项目所在地承担业务优势的阐述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从服务便利可行性、响应到场速度等方面较好的，得 3	6

		分； (3) 对能实现项目所在地承担业务优势的阐述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从服务便利可行性、响应到场速度等方面一般的，得 2 分。 (4) 对能实现项目所在地承担业务优势的阐述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从服务便利可行性、响应到场速度等方面较慢的，得 1 分。 (5) 其他情况、无描述、没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经工商注册的注册地址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以及提供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与采购人距离的百度地图截图页的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合计			40

备注：1. 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原件查验”的，应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格式自拟）”与投标文件（切勿与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同时提交，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核对，且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相符。原件于评标结束当日退回。不提供原件查验，该项不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表（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制度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具有公司服务理念，企业文化；②为采购人建立专门的交流机制；③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流程；④企业招聘渠道多样化；⑤具有独立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①优：公司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可得 5 分； ②良：公司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内容较详细，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性较强，可得 3 分； ③中：公司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内容一般，没有针对性的，	5

		可操作性一般，可得 2 分； ④差：公司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内容空泛欠缺重点的，可得 1 分。 本项最高可得 5 分。 【注：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2	服务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优：方案制定详细、且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和制度完善严密的，可得 10 分； ②良：方案制定较详细、且操作性较强，服务措施和制度较完善严密的，可得 7 分； ③中：方案制定一般、且操作性一般，服务措施和制度一般的，可得 4 分； ④差：方案制度较差，不具备操作性，服务措施和制度不符合实际的，可得 1 分。 本项最高可得 10 分。 【注：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10
3	人员培训方案及架构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及架构进行综合评审： ①优：人员架构科学，提供的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合理，符合用户需求的要求的，可得 5 分； ②良：人员架构较科学，提供的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较合理，较符合用户需求的要求的，可得 3 分； ③中：人员架构一般，提供的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一般，与用户需求有偏差的，可得 2 分； ④差：人员架构不科学，提供的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不合理的，不符合用户需求的，可得 1 分。 本项最高可得 5 分。 【注：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5
4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专业水平	(1) 根据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进行评审： ①专科或以上学历的，可得 1 分； ②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动关系协调员(师)一级的，可得 2 分；	5

		③获得服务类相关类别的管理证书的，可得 2 分； 本项最高可得 5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2）根据拟派本项目的专业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项目负责人除外）进行评审： ①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可得 2.5 分，本项最高可得 5 分。 ②获得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个可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5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专业管理人员的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拟派服务人员考核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制定考核方案（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立派遣人员档案库、派遣人员考核考评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①优：方案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情况，方案科学、先进、可行的，可得 5 分； ②良：内容较齐全，较符合实际情况，方案较科学、较先进、较可行的可得 3 分； ③中：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符合现场实际的，可得 2 分； ④差：内容欠缺较多，或表述的内容完全不符合现场实际的，可得 1 分。 本项最高可得 5 分。 【注：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5

6	突发事件的 应急处理方 案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外包人员突发性疾病和工伤工亡的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优：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应对快速、全面的，可得 5 分； ②良：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应对较快速、较全面的，可得 3 分； ③中：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一般，措施应对一般的，可得 2 分； ④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不合理，措施应对不及时的，可得 1 分。 本项最高可得 5 分。 【注：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5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外包人员缺口及预估计流失率进行分析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优：提供的分析方案科学合理，有快速、全面的应对措施，可得 5 分； ②良：提供的分析方案较科学合理，应对措施较快速、较全面的，可得 3 分； ③中：提供的分析方案一般，应对措施一般的，可得 2 分； ④差：提供的分析方案不合理，应对措施不及时的，可得 1 分。 本项最高可得 5 分。 【注：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5
合计			50

备注：1. 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表四：价格评审表（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评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价格修正及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 100	10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调解员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J2021FC08001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调解员服务外包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可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增加幅度以当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为参考，最高不超过5%。

三、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乙方须配置7名工作人员到佛山市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工作，提供诉前调解相关服务，其中调解员5名，辅助文员2名。

四、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具备从事法院司法辅助人员的专业技能；
-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聘用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公职的；
- （3）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4）其他不宜担任司法调解等工作的情形。

3、岗位及人员配置

(1) 调解员岗位要求（5名）

①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代码：A0301、B0301），获得学士及以上学历；

②具有两年以上法律工作经验。

(2) 辅助文员岗位要求（2名）

①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法律实务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代码：A0301、B0301、C0301）；

②具有一年以上法律工作经验。

(3) 薪酬待遇

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工会补贴、社保等，调解员岗位工资 6300 元/月；调解辅助文员岗位工资 4800 元/月。为提高调解员及辅助文员的工作积极性，如因工作需要加班的，还适当给予一定的加班补贴，年总收入水平争取达到或接近三水区政府雇员收入档次。

五、服务内容

1、乙方工作职责要求

(1) 乙方负责按照岗位职责和人员要求组织服务外包人员招聘、录用工作，并对服务外包人员流动情况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及时补充缺岗人员。因人员辞职而需新招聘员工的，负责招聘补充人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 乙方须与服务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服务外包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办理。在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劳动保护等劳动关系事务上依法保障服务外包人员的合法权益，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所有劳动合同均须向甲方报备。

(3) 乙方须协助甲方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4) 乙方须协助甲方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考勤、日常工作考核。

(5) 乙方须负责每月按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须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工资表与发放工资，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社保费。

(6) 乙方须每季度汇总服务外包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办公经费使用情况、在佛山购买社保及公积金的证明文件到甲方进行备案。

(7) 乙方须负责服务外包人员的档案管理，建立、管理员工档案。

(8) 当服务外包人员发生工伤或人身损害事故时，乙方应依法承担用工主体的责任，并为服务外包人员办理工伤认定申请手续，协助处理工伤医疗费报销手续以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积极处理工伤

伤残补助申请。

(9)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服务外包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和劳资纠纷等事宜。

(10) 乙方应及时调查和掌握服务外包人员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服务外包人员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甲方单位与服务外包人员之间的管理矛盾。

(11) 乙方应经常性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服务外包人员执行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甲方单位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甲方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

2、服务外包人员工作要求

(1) 服务外包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单位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单位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2) 服务外包人员必须按甲方单位工作性质要求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服务外包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单位的涉密信息。

(3) 服务外包人员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及考核由甲方单位负责，甲方将协助乙方进行考勤管理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

(4) 服务外包人员不服从甲方单位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甲方单位的劳动纪律的，甲方单位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3、进场要求

乙方进场前须提交所有外包服务人员的人事相关信息材料（身份证、学历、资格证、职称等证明材料）至甲方备案并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场。

4、管理要求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外包服务方案及运作流程、处理劳务纠纷及工伤的应急预案、服务外包人员考核办法、用工法律风险防控、人员招聘方案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制度，对自身管理制度、管理计划和管理质量进行严格的自检。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服务外包人员的质量，对乙方及其服务外包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纠正。

2、甲方有权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更换人员。

3、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需要对本项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及其服务外包人员必须无条件接受相应调整。

4、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外包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5、甲方应为乙方派驻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6、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时所需的有关办公用品及工作需要的特殊劳动保护用品，保证工作的有效运作。

7、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费用。

8、服务期内服务外包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单位可随时退回服务外包人员或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外包人员：

（1）试用期内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

（2）严重违反甲方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服务外包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6）对甲方单位委派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7）其他甲方认为不符合岗位职责要求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提供专业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2、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的专业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所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条件。

3、乙方应当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培训、专业培训等），甲方有权要求服务外包人员提供体检报告、并对其进行业务考核，合格后才能从事相关工作。

4、乙方应当与服务外包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5、乙方应按照国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有关标准，及时足额向服务外包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及其他福利（包括工资、奖金、经济补偿金等，并办理缴交社保、公积金等）。

6、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履行外包服务义务，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按时完成。

7、对派出甲方指定场所的服务外包人员，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参考甲方的规章制订相应

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予以规范，以加强管理。

8、乙方应组织对其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服务外包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并对泄密而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对服务外包人员的奖惩、休请假、撤换或辞退等须事先征求甲方意见，如因人员的休、请假（10 个工作日内）造成人员空缺，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替班；因人员的撤换或辞退造成人员空缺，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甲方对服务外包人员在服务或工作方面不满意或认为其不称职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保证新的人员上岗。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服务费按月度支付，当月 25 日至 30 日计算当月服务费并经双方确认，于次月 15 日前双方确认当月实际支付费用。

2、服务费的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乙方名下的银行帐户。

3、在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4、乙方当月度应得的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于次月的 15 日前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5、乙方应按法律有关规定要求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当月外包人员的月度工资。

八、保密

1、乙方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2、乙方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有关规定；

3、乙方须不得在公共场所或私人交往中谈论或泄露甲方的任何事项；

4、乙方须涉及的相关文件须用粉碎机销毁；

5、乙方须对相关内部文件和资料妥善保管。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不得将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服务合同。

2、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或不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派出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服务合同。

3、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派出人员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份 响应文件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调解员 服务外包项目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磋商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没有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
 - 1、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2、贵方如需审阅和核实我方提供材料的原件及表述的情况是否真实无误时，我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否则，视同我方自动放弃成交权利。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报告状况：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 (3)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4) 其它事项说明：

说明：

1、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1)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的项目，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规章制度一览表（可选）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 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服务期: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1)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 主要 技术 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供应商认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2、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但必须清晰、准确。否则磋商小组由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调解员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自拟）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 项目招标中如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响应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买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标的属于**商务服务行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如供应商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传真：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唱标信封/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下午____：_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必须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